专家论证意见书

论证事项:

《张世莉等的司法判决文书中:"关于原审法院判决继续追缴天津鑫万发地产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经查,天津鑫万房地产有限公司共收取张世莉、徐广发高息人民币 1272 万元,且该款已由公安机关发还被骗银行。继续追缴天津鑫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民币 20 万元有误,应予纠正。"的相关表述,不能视为:是该判决的法律效力令公安机关追缴天津鑫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 1272 万元并发还给被骗银行的行为合法化。》

一,因在张世莉等人的生效刑事判决文书中没有判追缴天津鑫万房地产有限公司的1272万元高息并发还给被骗银行的判项令。

经我们对张世莉等人的生效刑事法律判决文书的研究得知:在

张世莉等的一审判决文书中有:经审查明张世莉等给付天津鑫 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息 1292 万元(公安机关已追缴 1272 万元) 的事实叙述。

张世莉等的一审判决文书中还有: 追缴天津鑫万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称马萍) 20 万元高息的判项令。

至此,收缴马萍的 20 万元高息并发还给被骗银行的法律效力是张世莉的司法判决的强制法律效力。但收缴发还马萍的 1272 万元的法律效力仍然仅是公安机关的行政权力行为。不是本判决具有的法律效力。因本判决的判项令中只有判缴马萍的 20 万元高息发还给被骗银行,没有追判收缴马萍的 1272 万元高息发还给被骗银行的法律强制判令。不能将查明事实叙述内容类推成判项令的内容从而推论成同样具有法律的强制效力。

张世莉等的二审生效判决文书中有:"关于原审法院判决继续 追缴天津鑫万发地产有限公司 20 万元人民币,经查,天津鑫万房地 产有限公司共收取张世莉、徐广发共计高息人民币 1272 万元,且 根据刑事审判禁止使用类推的法定原则。在张世莉的二审判决文书中,不能因文书中有对撤销收缴马萍 20 万元原审判项理由的叙述,从而类推成该判决间接承认了收缴马萍的 1272 万元并发还被骗银行的行为具有与判项令同等的法律强制效力。如此类推断案是有悖刑事审判禁止原则的。

三,马萍的冤案判决已先于判令收缴了 1272 万元高息中的"非法所得",张世莉案的判项中必然不能再判令收缴 1272 万元高息。一事一审一判是刑事审判的原则。

2002 年 4 月 30 日的马萍冤案一审判决中已先于查明审理: "1999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1 月间,被告人马萍、张牧按照与张世莉等先约定的比例,先后在京、津收取张世莉等人支付高息人民币1272 万元。其中实得转贷高息人民币456.84 万元。"并判令: "违法所得456.84 万元依法予以没收。及4111 万元的罚金"

马萍案的一审判决在先,张世莉案的一审判决在后。前案已经 审理了马萍收取张世莉等给付1272万元高息的事实,并且已经认定 四,天津市公安局当年收缴马萍 1272 万元高息并发还给被骗银行的依据,是按照马萍的"自愿交高息的委托书"行使的。不是依据司法裁定或司法行政裁定执行的。

天津市公安局在2001年10月31日收缴马萍的1272万元银行 存款并在 2001 年 11 月 6 日发还给中国银行的行为,是其办案人员 在马萍被冤案刑事拘留期间,按照马萍的"自愿上交高息的委托申 请"行使的。不是依据司法判决或司法行政裁定执行的。并公安局 表示"我局在侦查马萍高利转贷案过程中收缴马萍的 1272 万元高 息并发还给中国银行的行为系我局按照马萍的意愿委托做的。现在, 由于马萍被判终审无罪,我局在侦查此案过程中发还给银行的 1272 万元应退还马萍"。由此可见,天津市公安局十分清楚当年 收缴并发还给银行的1272万元是错误的。

请见:公赔复字(2012)2号决定书第2页;天津市公安局 112号及466号文件 有偿取得 1272 万元的高息。即:马萍是用自己的 5500 万元巨额资金定期存款一年在银行,从而失去一年投资使用权而有偿取得张世莉的 1272 万元高息。3)马萍收取了存款理财的合理对价。16.2%的利息是现今存款理财的普遍收益。4),马萍存款收取第三者高息的行为不是违法行为。是现今我国商业银行中金融理财产品的合法行为。

由此可见,即使张世莉等人是用诈骗赃款支付给马萍的 1272 万元高息,只要马萍的高利转贷罪名不成立,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也不应予以收缴。

综上,张世莉等的司法判决文书的法律效力不能成为公安机关追缴马萍的 1272 万元行为及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取得行为的法律依据,不能令其的追缴及取得行为合法化!

马萍的冤假错案经已被最高人民法院纠正。那么,在错案的侦查中被天津市公安局错误预先收缴处置的当事人财产,公安机关理应承当对当事人的赔偿法律责任。